

茂名出入境检验检疫局

茂检综函〔2015〕16号

关于规范检验检疫处理工作的通知

各办事处，本局各科室、直属单位、实验室：

为落实广东局相关工作要求，规范本局检验检疫处理（包括卫生处理和动植物检疫处理）工作，经有关部门讨论研究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出入境的集装箱、货物及其外包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国境口岸卫生处理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质检总局2013年第143号公告）的要求，符合以下五种情况之一需要进行检验检疫处理的，由施检部门签发《卫生除害处理通知单》，并通知行政相对人或其代理。

（一）来自检疫传染病疫区或病媒传染病疫区的；

（二）携带与人类健康有关的医学媒介生物或有毒有害物质的；

（三）进境动物产品运输工具的有关部门及装载动物产品的容器、外表包装、铺垫材料、被污染场地等；

（四）入出境的废旧物品；

（五）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公告和通报等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。

《卫生除害处理通知单》一式两联，第一联交行政相对人或其代理，第二联随附报检单由检务部门存档。行政相对人或其代理根据通知单的要求，填写《卫生除害处理委托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委托有卫生除害处理资质的机构实施相关处理，同时可将《卫生除害处理通知单》一同交付所委托的机构留存。

二、对出入境交通工具（船舶），根据上述第一条所列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施检部门登轮查验后，符合下列五种情况之一的，由施检人员确定需要处理的事项，并在《检疫申请书》选定处理项目，所选处理事项须经船长确认。施检部门根据《检疫申请书》的内容签发《卫生除害处理通知单》。

（一）来自检疫传染病疫区或病媒传染病疫区的；

（二）携带与人类健康有关的医学媒介生物或有毒有害物质的；

（三）曾行驶于境外港口的废旧交通工具；

（四）发现有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所列病虫害的；

（五）船舶携带的垃圾、废物、污水、粪便、压舱水；

（六）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公告和通报等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。

《检疫申请书》一式两联，第一联交检务部门随报检单存档，第二联由代理随《卫生除害处理通知单》一并交所委托的处理机构存档。

三、出入境交通工具、集装箱、货物及其外包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，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，经检疫不合格并需进行检验检疫处理的，由施检部门签发《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》。

（一）被检疫传染病污染或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；

（二）输入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，经检疫不合格的；

（三）发现有禁止进境的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。

《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》的正本和第一联副本交行政相对人或其代理，第二联副本随附报检单存档。行政相对人或其代理在委托有资质的处理机构时出示该通知书，并根据通知书要求填写《卫生除害处理委托书》。

四、《检验检疫处理结果报告单》由处理机构填写，向委托单位报告处理情况及结果，由检疫监管人员对处理结果进行评价。报告单一式三联，第一联交委托人，第二联交检验检疫机构随附报检单存档，第三联由处理机构存档。

附件：1. 卫生除害处理通知单

2. 卫生除害处理委托书

3. 检验检疫处理结果报告单

茂名检验检疫局

2015年3月13日

抄送：本局局领导、调研员、副调研员。